

证券代码：839474

证券简称：体娱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3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体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93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8 年的业务需要，客观、真实地进行了编制，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，把握发展机遇，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现公司已编制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相关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3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瑞峰、梁化情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会议议案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体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